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NGAN HOLDINGS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與購買機器之
須予披露交易有關之
補充協議

茲提述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作為買方)、中建材通用技術有限公司(「代理」，作為本公司代理)及Picanol N.V.(「賣方」，作為賣方)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就買賣80台劍桿織機(「購買」)訂立之合約(「購買合約」)。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購買之進一步資料。

有關購買之進一步資料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購買之總代價為4,108,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1,014,000元及港幣38,017,000元)(「代價」)，其將以開立以賣方為受益人金額為總購買價100%的信用證(「信用證」)作結算。根據購買合約，本公司於購買合約日期或之前須向賣方支付預付訂金人民幣1,000,000元(「預付訂金」)且其將於賣方接獲信用證後退還予本公司。

(A) 進口代理合約

為規管本公司與代理間之業務關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與代理訂立進口代理協議(「進口代理合約」)，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代理及代理同意擔任本公司有關購買之代理。

進口代理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
- 訂約方：(1) 本公司
(2) 代理
- 代理之主要職責 代理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協助本公司進行有關進口合約之商務談判；(ii)與其他海外業務實體訂立進口合約；及(iii)為本公司安排開立信用證及有關付款程序。
- 本公司之主要義務： 本公司負責有關購買之總購買價、適用稅項及進口開支。本公司應於開立信用證日期前3個營業日向代理支付等於30%總購買價之款項（「擔保金額」）作為開立信用證之擔保，在並無未付成本及開支或違約付款情況下，其將構成部分購買價付款。倘匯率發生變動、進口貨品價值降低或本公司信用急劇變化，代理或會要求增加擔保金額。
- 手續費： 代理有權收取相等於與賣方之進口合約項下總購買價約0.3%之手續費。倘信用證之有效期並非因代理導致之原因需延長，則每延長一個月，手續費將增加，金額為總購買價之0.1%。
- 違約： 倘本公司未能根據進口代理合約作出任何付款，代理有權增加手續費及本公司須於違約期間每日支付等於尚未支付款項0.05%之違約金。倘本公司未能於規定期間支付尚未支付款項，代理有權沒收擔保金額及／或出售本公司之貨品（視情況而定）。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本公司已向賣方支付預付訂金及向代理支付人民幣9,370,000元（即30%代價之款項（「按金」），作為開立信用證之擔保）。代理已申請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獲開立價值4,108,000歐元之信用證。於收到信用證後，賣方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向本公司退還預付訂金。

(B) 補充協議

於購買劍桿織機前，本公司一直探尋購買是否可獲豁免進口稅。於向有關機關及稅務代理作出各項查詢後，本公司獲告知，合資格的外商投資企業如進口不能在中國生產或不能滿足該企業生產能力的自用機器，可獲免徵進口稅。根據相關的中國海關規定，合資格免徵進口稅之條件之一為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而非註冊資本）購買機器。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成立全資附屬公司以進口該等劍桿織機。

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永譽紡織有限責任公司（「永譽」）、賣方及代理訂立購買合約之補充協議，據此，其訂約方已確認，永譽將取代本公司作為購買合約之買方。本公司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之更替協議全數將其於進口代理合約項下之所有權利、利益、義務及責任分配及轉讓予永譽。於同日，永譽及代理就購買簽立條款與進口代理合約大致相同之進口代理合約。

(C) 購買之資金

根據柯橋區的區辦公室及人民政府辦公室發佈的「關於印發2018年度柯橋區振興實體經濟（傳統產業改造）財政專項激勵資金使用若干意見的通知」，企業有權根據獲批生產能力或購買設備之實際發票獲得政府補貼（「政府補貼」），以完成淘汰落後產能。董事會知悉政府補貼並不適用於融資租賃（有抵押貸款融資除外）。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通過70%銀行貸款及30%內部資源為購買提供資金。根據購買合約，賣方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前從比利時海港運送50台劍桿織機。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永譽已支付約人民幣14,000,000元，即通過內部資源支付50台劍桿織機之餘下購買價，藉以於獲授政府補貼後取得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七日，永譽已就進口50台劍桿織機獲授豁免進口稅。於取得有關豁免後，本公司就貸款融資聯絡金融機構，然而，本公司獲告知，除非本公司已取得中國海關總署之批准，否則免進口稅的機器不得於自進口日期起3年內抵押予銀行作融資用途。因此，本公司擬以內部資源悉數為購買提供資金。

鑒於代理促成本集團支付代價及豁免進口稅將降低本集團之成本，董事認為，訂立進口代理合約及上文「補充協議」一節所述之該等合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披露有關購買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寧

中國浙江，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蔣寧先生（主席）、何偉楓先生（副主席）、何連鳳女士（行政總裁）及胡華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科先生、王暉先生及王中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及本公司網站www.zj-yongan.com。

* 僅供識別